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11-WXZB-G2025-0025

项目名称：庙港深井提能升级项目

甲　　方：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乙　　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庙港深井提能升级项目

二、采购编号：JSZC-320211-WXZB-G2025-0025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庙港加压控藻深井提能升级及运维服务。对庙港加压控藻深井进行疏通维修，配套设施修缮，提升运行效果。保障日常运行管理、保养维护等工作，需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始终保持状态良好，保障设施设备持续、高效、安全运行，发挥正常作用。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陆分（大写）；¥1155577.46（小写）（单位：元）；

五、服务期限：

（1）提升/维修阶段：合同生效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深井疏通、设备检修及配套设施修缮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

（2）运维服务阶段：自2026年4月1日起，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

六、服务地点： 无锡市贡湖片区（雪浪段）庙港加压控藻深井

七、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合格。

八、质保期：1年，即运维服务开始之日起提供不低于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包含由于此设备损坏而造成的所有设备、人员、工期、社会影响等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尾款在运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向本项目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1月 20日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1月 20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611018170081401

见证方：

（盖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庙港深井提能升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所涉项目位于：无锡市贡湖片区（雪浪段）庙港加压控藻深井现场。

1.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1）提能升级与维修服务

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需求清单

（2）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内）

- 提供 7×24 小时运行保障，安排专人值守；
- 实施定期巡检（每周不少于 2 次），并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
- 按计划开展预防性保养（如润滑、紧固、校准、滤网清洗等）；
- 建立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接到报修后按约定时效到场处置；
-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服务月度报告》，服务期满前 15 日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 配合甲方或主管部门开展水质抽检、安全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

2.1 乙方服务须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要求：

故障等级	响应时间	修复时限	备注
一般故障	≤2 小时	≤24 小时	如仪表失灵、轻微渗漏等
重大故障	≤30 分钟	≤48 小时恢复基本功能	如主要设备停机、控制系统瘫痪等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总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3.2 其中：

（1）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井疏通、设备检修及配套设施修缮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

（2）运维服务阶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陆分，小写：（¥）1155577.46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运输、检测、培训、运维、风险等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执行）：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运维服务期满一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尾款：运维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4.3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如临时水电接入、场地通行等）；

（2）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3）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和付款手续；

（4）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配备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如电工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和专业设备；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岗前培训、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3）所用材料、设备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4）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事先书面报甲方批准；

（5）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全部设备档案、运维记录及电子数据。

第六条 验收与考核

6.1 初步验收：维修及提能升级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现场查验，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技术参数达标情况及资料完整性。

6.2 最终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合同款，直至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完成维修任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运维期间，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如响应超时、设备故障频发、报告缺失等），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水质污染或公共舆情事件的，甲方除扣减全部尾款外，有权追偿损失，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数据、图纸、运行参数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9.2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如优化方案、控制系统逻辑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向本项目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 贰 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1）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2）附件 2：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 1月 20日

乙方单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 1月 20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乙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确保庙港深井提能升级项目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将费用投入本项目。

三、 乙方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 乙方必须全面认知风险，辨识危险源，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深井维修、设备检修及日常运维等作业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对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2. 施工场地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

4. 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所有投入本项目船只配备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5. 注重用电安全，配备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拉乱接，电气设备及架设的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雨天施工要加强防护措施，出现短期雷阵雨时应立即停工。

6. 水上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否则，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六、 乙方应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严格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并按相关程序规定上报。

八、 维修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工地应报请业主同意，且指定好专人负责。

九、 甲方将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十、 如发现由于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或调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甲方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单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4 日

廉政建设协议

项目名称： 庙港深井提能升级项目

项目地点： 无锡市雪浪街道太湖大堤庙港桥西侧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行为，促进合作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认价、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 甲方的权利

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甲方有权做出罚扣全部或部分廉政保证金、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竣工结算等处理决定。

3. 乙方单位或个人在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廉政协议相关规定，造成甲方单位损失，甲方将请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上级单位审计、监察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配合。

五、 乙方的权利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3.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廉政保证金在约定时限内无息返还。

本协议作为投标人须知或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投标人须知或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1月20日

乙方单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1月20日